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要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将努力主动披露其他相关重要信息。

（四）诚实信用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建立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服务理念；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

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路演；
- （十二）其他。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

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进行披露，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披露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转让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四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董事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当举行专题培训。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董事会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二十三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然后请来访者签署

第二十四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审核后对外宣传。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露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